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狮子庙村方解石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5日，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狮子庙村方解石矿开采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狮子庙村方解石矿开采项目位于承德市平泉市杨树岭镇狮子庙村，矿区面积为1.449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方解石，采用露天开采，水平分层开采法（“横切”式），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开采深度由1046米至550米标高，本次设计露天开采深度为858m~660m标高，生产规模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50万吨/年，方解石矿配采。项目设一个露天采场，分为北部采场和南部采场，目前优先开采南部采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7月，企业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狮子庙村方解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以冀环审（2023）22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823757528085D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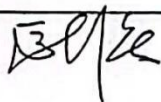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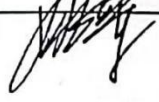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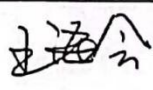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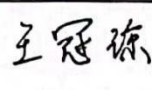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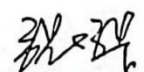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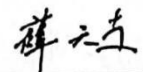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占总投资的57.6%。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

(二) 运营期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露天采场出入口设置1座洗车平台，配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依托现有矿石加工厂防渗旱厕。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露天采场粉尘、矿山运输道路扬尘、剥离围岩临时堆场粉尘。

项目使用潜孔钻机自带干式捕尘器，炮孔采用水袋封堵，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对爆堆喷雾抑尘；破碎锤作业、铲装作业时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对工作面定期喷洒抑尘剂。矿区内道路采用石砟硬化，矿区外连接道路采用水泥硬化，道路定时清扫，配有洒水车定期洒水，使用抑尘剂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采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限速行驶。剥离围岩在现有矿石加工厂封闭半成品库房内进行临时堆存，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潜孔钻机、挖掘机、破碎锤、装载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和装药爆破产生的爆破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锤安装减振，空压机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琼	王冠琼	王冠琼	王冠琼
马斌	张永华	薛云杰	

固体废物为剥离围岩、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剥离围岩部分自用修筑运输道路，剩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泥用于矿山生态恢复；除尘灰外售用于建筑材料；项目依托公司原有矿石加工厂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措施

(1) 露天采场

①北部露天采场：原开采区域已进行生态恢复，对边坡危岩、碎石进行了清理，进行削坡处理，在台阶、边坡上进行了覆土，栽种油松约 51000 株、棉槐 6120 丛，坡脚栽植爬山虎 10000 株，边坡播撒草籽 350kg。

②南部露天采场：原开采区域已进行生态恢复，对边坡危岩、碎石进行了清理，进行削坡出台，平台外侧边缘修建挡墙约 1650m，在台阶、边坡上进行了覆土，栽种油松约 6126 株、棉槐 9000 丛，坡脚栽植爬山虎 500 株，边坡播撒草籽 150kg。

(2) 运输道路：采矿境界外道路为混凝土硬化路面，两侧栽植油松、国槐、糖槭绿化，间距 5m；采场内道路采用碎石硬化，道路外侧设有挡土埂。

6、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823-2024-007-L。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采场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text{mg}/\text{m}^3$ ，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采场边界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1.7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现有矿石加工厂 1#水井的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德全	王德全	王德全	王冠源
马强	马强	马强	薛天杰

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锌、耗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土壤：露天采场坑底土壤中石油烃（C10-C40）为 41 mg/kg，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限值要求；矿区外东南侧耕地的土壤中石油烃（C10-C40）为 48mg/kg。

4、声环境：苏杖子村、尹杖子村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大北山村昼间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居民区、文教区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狮子庙村方解石矿开采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采场区域内堆存有散装物料，要求进行清运；
- 2、后续采矿过程中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对开采終了边坡和平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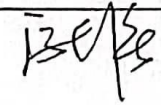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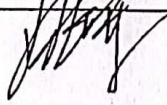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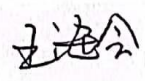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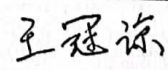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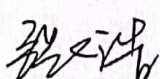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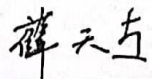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狮子庙村方解石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马立民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166506871	马立民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1586806	姚亚军
成员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83241726	薛天杰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42106784	王冠琼
	专业技术专家	高志强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32435880	高志强
		王海会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工	13785384882	王海会
		张浩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5324265586	张浩